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立案审批表

(攀东) 应急管立〔 2019 〕 12 号

案由: 一般安全生产违法案件

案件来源: 其它 时间: 2019 年 7 月 9 日

案件名称: 攀枝花玖宇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般案件

当事人: 攀枝花玖宇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般案件 电话: 13508230373

当事人基本情况: 徐东, 男, 法定代表人, 18084810030

当事人地址: 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10 号 邮编: 617000

案件基本情况:

2019 年 7 月 8 日攀枝花市玖宇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, 发生一起硫酸喷溅事故, 导致两人受伤, 经事故调查查明, 攀枝花市玖宇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, 生产现场没有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; 检修人员未按规定佩戴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; 特种作业操作证已超出有效期限 (胡鹏程)。

承办人意见: 1. 攀枝花玖宇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四十二条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 (一)、(七) 项、第九十六条第 (四) 项之规定, 建议予以立案调查

2. 戴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二條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 (一) 项之规定, 建议予以立案调查

3. 冯朝晖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二條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 (一) 项之规定, 建议予以立案调查。

承办人 (签名): 胡鹏程 证号: 11/200610007

徐东 证号: 18084810030

2019 年 7 月 9 日